

# 我省3部地方性法规或将成为历史

## 野生动物保护法、烟草专卖法等11部法规将进行修改



昨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草案》、《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草案》。按照草案内容,3部地方性法规将被废止,11部地方性法规将进行修改。

■ 星级记者 俞宝强

### 建议废止3部地方性法规

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张杰介绍,本次清理主要是为了解决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等问题。据悉,一些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与全面深化改革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适应的,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不适应的,予以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予以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已被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所代替的,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予以修改。

经对164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建议废止3部地方性法规,分别是《安徽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安徽省乡镇治安联防队管理条例》、《安徽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

### 11部地方性法规将进行修改

据张杰介绍,以下11部地方性法规将进行修改:《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

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1部法规与我们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市场星报记者在会上获悉,较为关注的《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对黑头车的处罚,也或将予以明确。其中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制工作委员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认为,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为了与部门规章的规定相衔接,避免因规定不一致,建议参照部门规章的规定,将该项修改为:“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安徽老龄人口

2030年将达1870万

## 专家“十策”问诊安徽养老

安徽人口老龄化已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预测到2020年将达到1160万人,2030年将达到1870万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下,我省专家开出“十剂药方”问诊养老产业。

■ 杨武 李叶西 记者 丁林

### 投资者多不愿涉足养老业

安徽养老市场刚性需求旺盛,但供给严重不足。

“由于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投入研制的经费较高,市场风险也大,特别是目前的社会保障、医疗保健和养老金制度均不成熟,加大了涉足养老产业的风险和成本。”另一方面,专家表示,在“土地财政”的状况下,养老设施在城市、乡镇缺乏布局规划,社会资本很难获取土地。

上述两大“瓶颈”,专家认为,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投资者大都不愿进入此行业。

安徽养老产业面临的问题还有专业护理人员的匮乏以及民办养老机构的资金短缺。

### 闲置的医院可变身养老机构

安徽养老产业未来究竟该如何选择路径?专家给出了十个对策。比如,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扶持力度等。

与此同时,在用地方面,专家建议,优先优惠供应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鼓励社会力量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等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此外,合理推进存量医疗资源向养老、养生领域转型,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医疗服务能力。适时适量地将闲置或低效运转的医院、服务站转型成为养老养生机构,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养生服务网络。

### 养老企业有望上市融资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是未来养老产业发展的一个趋势。目前,在我省已出现专门的民营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家建议,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享有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由其自主确定。

而在养老机构面临的资金困难方面,除了要加大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养老企业也可以自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比如上市融资等。

##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审议:非煤矿山职工有望纳入“职业病防治”

星报讯(星级记者 俞宝强)昨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其中,增设了职业病防治等内容。

目前,我省非煤矿山存在数量多、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生产工艺落后等

状况,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此,需要对非煤矿山建设和生产行为进行“约束”。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非煤矿山生产有关安全方面的内容规定较少,需结合非煤矿山生产实际,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禁止性行为予以细化。

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解正波介绍,目前条例具体表述为:“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定期组织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 合肥下周气温降至-1℃并伴有雨雪?

### 气象部门:信息传播有误 5月起乱传播可罚5万元

从3月23日晚开始,一则名为《合肥下周温度直逼30℃,紧接着又降到-1℃,还有雪!太疯狂了》的消息在微信朋友圈里疯传。市场星报记者24日从气象部门了解到,该信息有误,未来一段时间,合肥气温变化不大。

■ 记者 祝亮

### 天气将“坐过山车”的消息被疯传

记者发现,这条朋友圈消息,是由合肥本地一个较为知名的微信公众号在3月23日发布的。这条名为《合肥下周温度直逼30℃,紧接着又降到-1℃,还有雪!太疯狂了》消息中称:“本周合肥的天气,看起来是挺不错哒,温度还算比较稳定。”

“到了下周一、周二,也就是3月底的时候,温度更是达到了23~24℃,保证让你可以感受到夏天30℃的热情,那

你以为这样就算完了吗?”

“如果仅仅是这样就不会发这条微信了,万万没想到的是,飙升到24℃的第二天又降到-1℃。”……

消息中还附有天气预报网页的截图,再配上耸人听闻的标题,这条消息从3月23日晚上到24日上午被疯狂阅读和转发。

### “30℃、下雪、零下气温”都不属实

记者了解到,这则微信消息据称来源于中国气象网中的“8~15天预报”,当记者打开中国气象网时,发现预报信息并非像微信消息中描述的那样。

根据中国气象网的7天预报信息显示,从25日到30日,合肥气温变化不大,日最高气温都在20℃左右徘徊;8~15天预报显示,3月31日,气温会有小幅上扬达到22℃,根本没有微信消息中“直逼30℃”那么吓人;而4月1日起,由于降雨的到来,气温开始陆续下跌,日

最高气温从4月1日的17℃将降至4月3日的11℃,“下雪”、“零下气温”根本没有出现。

气象专家表示,8~15天预报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由于时效较长存在不准确性,具体预报还应关注短期天气预报。

### 乱传播行为或面临5万元罚款

记者从气象部门了解到,为了规范气象预报发布,鼓励气象预报传播,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将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在新办法中,记者注意到相关条款明确规定:非法发布气象预报,或是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将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